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師生 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訪獎助辦法

本辦法經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本系師生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與研討會、進行學術或專業知識的交流，並增進本系師生對於中國大陸產業與消費市場、企業在中國大陸經營與中國大陸金融環境等相關議題與趨勢之瞭解，提昇本系教學與研究在中國大陸議題的發展特色與本系學生在中國大陸就業市場的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 獎助項目

本補助辦法僅適用於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訪、企業實習、研討會等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不含觀光目的。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系師生。

第四條 申請方式與審查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於每學期獎助學金開放申請時，一併提出赴中國大陸研習獎助申請。採併案審查方式，以利系辦作業。或
2. 於赴中國大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二)審查文件

檢具申請表與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訪計畫書(附件一)，繳交至系辦公室，以進行審查。計畫書應包含研習與參訪目的、行程規劃、日程安排、食宿與機票事宜、經費預算、預期成果並檢附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邀請函或接受函等)。

第五條 經費來源與獎補助金額

- (一)經費來源：本系黃進豐系友捐贈研究計畫案。補助總額度按本計畫案編列之國外差旅費內預算，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二)學術交流獎助金：依據學生研習目的、期程與費用審酌，每一案獎學金以不超過兩萬元為準。由獲獎人先行代墊。

第六條

獲本系核定獎學金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陳報。

第七條 經費核銷程序

受補助人應於研習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訪報告書(附件二)
- (二)出席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檢附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全文、及出國報告電子檔。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訪獎助申請表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姓 名	
學 號		參訪研習 主要單位	
身 分 證		研習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電 話		申請金額	
戶籍地址	縣 市 里 鄰	申 請 人 簽 章	
研習目的			
行程規畫 (研習內容規劃)			
食宿交通 (飛機飯店安排)			
預算規劃 (食宿交通生活費)			
預期成果			
其他文件 (列舉)			

註：除簽名欄外，本表請打字，字數空間可以調整。並附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赴中國大陸研習參訪報告書

班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姓 名	
學 號		參訪研習 主要單位	
身 分 證		研習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電 話		申請金額	
戶籍地址	縣 市 里 鄰	申 請 人 簽 章	
研習目的			
研習內容 主要活動記錄			
研習成果 研習心得 建議事項			
其他文件 蒐集資料 參訪照片			

註：除簽名欄外，本表請打字，字數空間可以調整。並附上其他文件。